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學會茲定名為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學會(STUDENT ASSOCIATION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HANG GUNG UNIVERSITY)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宗旨：

- 一、綜理本所在學碩一及碩二研究生事務。
- 二、對內加強本所碩一及碩二研究生彼此之聯繫，以服務碩一及碩二研究生為中心，積極爭取並維護碩一及碩二研究生應得之權益，籌劃協調辦理碩一及碩二研究生於校內之相關事宜，在不影響會員權益下，本會得代表本所碩一及碩二研究生。
- 三、對外參與各項相關活動，促進交流。
- 四、拓展本所研究生領導才能的機會及培養團體互助精神。
- 五、聯繫本所畢業研究生。

## 第二章 組織

第一條、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

第二條、 置會長一人，由會員大會以公平、自由方式選舉投票產生，任期一年期滿不得連任。

第三條、 設副會長一人，由會員大會以公平、自由方式選舉投票產生，任期一年期滿不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設有秘書部、公關部、學藝部、活動部、總務部，各處設正、副部長。

第五條、 本會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部長組成幹事會議。

### 第三章 職權

第一條、 本會會員之權力：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
- 四、享有本會所俱設施之使用權。

第二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按期繳納會費。

四、出席會員大會及其他有關的會議。

第三條、本會分正、副會長、正副秘書長、各部正、副部長（以上七職組成本會幹事）。

第四條、會長一職之權責如下：

一、對內統轄本會各部，對外為本所研究生代表及負責會期外事務。

二、召集並主持會員大會，並決定大會一切事務。

三、擔任各等級會議主席，在投票表決時正反雙方的所俱票數相等時，會長有行使決議權。

四、提出會員大會討論提綱。

五、校閱各部會各項意見。

六、會長有依法任免、升降幹事，公佈公告之權。

第五條、副會長一職之權責如下：

一、協助會長及會內所有活動事宜。

二、負責維護並監督所學會網站內容。

第六條、公關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校方規定活動之推廣。
- 二、負責聯繫所內會員相關活動訊息。

第七條、學藝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記錄年度活動詳細情形，並拍照或錄影存檔。
- 二、規劃並編輯所上年度活動紀錄簿。

第八條、總務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申請與存管本會經費。
- 二、掌管本會一切費用支出與收入。
- 三、於幹事會議中報告收支明細。
- 四、每次會員大會應公佈收支明細，造具書冊送由會長或導師審核並公告之。
- 五、通報各處有關活動經費概況。
- 六、總務部管理與審核會費，構思有關事項，供幹部會議討論。

第九條、活動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定期規劃舉辦所內聯誼性活動、運動性活動等。

第十條、正、副秘書長掌理下列事項：

一、會務行政文書工作及常務。

二、社員之調查登記事項，以便制做通訊錄。

三、整理所有會議資料，並建立相關檔案。

四、負責安排有關大會會場席次。

第十一條、本會舉辦之活動由幹事會議決定，常務委員會提出。

第十二條、各活動成立之臨時委員會由幹事會議中成立之。

第十三條、本會各部負責人依責決行案件，以平行之權及下行為限。

第十四條、各部部長經協調可委派任何會員擔任活動之人力資源。

## 第四章 會議

第一條、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預定一學期一次，有需要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會員以上皆有權參與。

二、會員大會有選舉權、罷免會長、修訂本會章程及決定其他重大事項。

三、會員大會人數未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即不能開會。

## 第二條、 幹事會議：

一、幹事會議隨時可以召開，由會長自行安排，以協調幹事事務。

二、幹員會議出席人數未超過幹事總人數三分之一，即不能開會。

## 第三條、 各部會議：

一、各部部內會議隨時可召開，由各部部長自行安排，以協調各部事務。

二、各部部長可要求會長列席參於各部內外會議唯會長有權拒絕。

第四條、 會長有權臨時召開前述會議，會議施行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除本會規章另有規定外，一切議案以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成立。

第六條、 任何會議若指定人員無故缺席，處罰方法另定之。

## 第五章 經費

第一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校補助款。

二、其他收入。

## 第六章 自治秩序

第一條、各部部長經向會長通報，有權任免其屬下。

第二條、會長有權罷免任何未完全負責，或無能力擔任某項職務者。

第三條、十五人以上會員連署，並徵詢輔導老師的意見後，方能於會員大會提出罷免當職會長。

第四條、任何升降職務必須於會員大會宣佈。

## 第七章 選舉

第一條、會長擔任一年，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當票數相近，可要求重申，若相同可由抽籤方法定之。

第二條、候選人有不守會場規則，或不出席者，宣佈取消選舉資格。

第三條、 當選者票數為出席人數一半或以上才算有效。

## 第八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經所輔導老師核閱後公佈。

第二條、 公佈之日起正式實施。

第三條、 本會章程實施後，如有未盡事宜，由會長或十五人以上連署提出修正案送所輔導老師核閱，修正案得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決定修正之，呈請所輔導老師核閱後實施。